

证券代码：920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4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维设计

股票代码：9204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廖宜勤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廖宜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华维设计	指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廖宜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廖宜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廖宜勤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通过集合竞价减持华维设计股份 619,92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廖宜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通过集合竞价减持华维设计股份 84,380 股。廖宜勤和廖宜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 70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8%。本次权益变动后，廖宜勤、廖宜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166,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廖宜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703*****
住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董事长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廖宜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201197205*****
住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董事、总经理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廖宜勤、廖宜强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廖宜强合计持有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的份额、合计持有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5.26%的份额、合计持有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72%的份额，因此，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宽德立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廖宜勤、廖宜强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与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财务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公告编号：2025-110），廖宜勤、廖宜强的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廖宜勤	不高于 1,400,000 股	1.36%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市场价格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及增持（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廖宜强	不高于 350,000 股	0.34%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市场价格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及增持（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在上述期限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任何明确的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协议或安排。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之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廖宜勤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19,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廖宜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4,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廖宜勤	持有股份	32,393,809	31.42%	31,773,889	3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8,452	7.86%	7,478,532	7.25%
廖宜强	持有股份	8,101,386	7.86%	8,017,006	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5,346	1.96%	1,940,966	1.88%
道勤	持有股份	10,875,000	10.55%	10,875,000	10.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8,750	2.64%	2,718,750	2.64%
宽德立	持有股份	11,656,550	11.31%	11,656,550	1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0,455	4.75%	4,900,455	4.75%
正道	持有股份	9,844,050	9.55%	9,844,050	9.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4,831	2.84%	2,924,831	2.84%
合计	持有股份	72,870,795	70.68%	72,166,495	7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67,834	20.05%	19,963,534	19.3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72,166,495 股，持股比例为 7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华维设计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股票交易记录；
- 4、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199栋
股票简称	华维设计	股票代码	92042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廖宜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廖宜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廖宜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表决权委托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72,870,795 持股比例： 70.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704,300 股 变动比例： 0.68% 变动后持股数量： 72,166,495 变动后持股比例： 7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上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廖宜勤不高于 1,400,000 股，计划减持比例不高于 1.36%； （2）廖宜强不高于 350,000 股，计划减持比例不高于 0.34%。 上述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任何明确的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协议或安排。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之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廖宜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廖宜强

2026 年 1 月 7 日